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刊發。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之僱員(「獲授權人」)要約授予1,13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獲授權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要約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	本公司接獲獲授權人各自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
要約購股權數目	:	1,130,000
要約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6.63港元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 的收市價	:	每股6.63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
- 可於自緊隨要約日期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要約日期後七年止的期間內行使，期間：
- (i) 不超過265,00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
 - (ii) 不超過530,00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i)的規限)；
 - (iii) 不超過710,00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i)及(ii)的規限)；
 - (iv) 不超過890,00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第五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i)、(ii)及(iii)的規限)；及
 - (v)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時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i)、(ii)、(iii)及(iv)的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獲授權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陳天堆先生及聶星先生。